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项目名称：峡江县福民乡宋家水山洪沟治理工程峡江县福民乡宋家水山洪沟治理工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	营业执照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企业负责人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注册建造师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投标资格	符合“评标办法”三（一）“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格式及内容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工期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评标办法”三（二）“实质性响应评审”相关要求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六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评标办法”四（二）投标报价部分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详见“评标办法”四（一）部分第 1 条
	已实施项目评价	详见“评标办法”四（二）部分第 1 条
	不良行为	详见“评标办法”四（二）部分第 2 条
七	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评标办法”三（六）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评标监督、监察	评标全过程由进行监察、监督。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各环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 主体工程为 4 级及以下水工建筑物。

(二) 主体工程不属于大坝、水闸、泵站、水电站、隧洞的 3 级水工建筑物。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采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制。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组成，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采用自动语音系统自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产生。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主任委员由技术类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分技术商务组和报价组，技术商务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报价组由 2 名经济类

评标专家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担任的应当更换。

（一）投标单位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评审

投标文件中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均应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公示信息，否则无效。

（一）资格审查

1. 均采用资格后审，不设置业绩条件。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30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多于 30 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和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评分相加后，对总得分排名前 30 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与特点，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最低要求在招标公告中确定；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执有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在招标公告中确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等 3 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赣人发〔2005〕11 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技术职称无效）；专职安全员必须执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出席开标会，且不能为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投标人拟投入建造师有在建项

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并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核查，建造师变更手续须为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以前办理的，否则按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认定。

（二）实质性响应评审

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未能实质响应的，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含施工准备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工程技术部分缺失以下内容之一的：

1. 施工总布置；
2. 施工程序、施工方法；
3.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4.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5. 安全保证与管理措施；
6. 施工组织机构；
7.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三)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四) 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进行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五）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复核并评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六）计算最终得分

商务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七）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得分复核确认，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信用等级高的排名靠前；信用等级相同的，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得分高的排名靠前；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公证人公证下，当场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或有在建项目，视为自动放弃本项

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前3名中标候选人均遭到否决，则项目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其中：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部分10分，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部分10分，报价部分80分。

（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10分）

招标控制价在1500万元以下：AAA级、AA级、A级、B级10分，C级0分；

招标控制价在1500万元至3000万元：AAA级、AA级、A级10分，B级9分，C级0分；

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上：AAA级、AA级10分，A级9分，B级8分，C级0分。

（二）在赣水利建设市场行为（10分）

该项得分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统计，并公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

（1）履约行为评价（5分）。已实施项目评价调整为履约行为评价，招标控制价在600万元以上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分（X）为基础对应下表换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招标控制价在 600 万元以下的，本项得分均为 5 分。若投标人有单个项目履约行为评价得分率低于 70%的，本项得分以最低单个项目得分对应下表计算（含招标控制价在 600 万元以下的）。未在赣承揽工程的投标人，本项得分以全省水利建设施工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平均得分计算。

履约行为评价分	$X \geq 118$	$115 \leq X < 118$	$112 \leq X < 115$	$109 \leq X < 112$
本项得分	5.00	4.95	4.90	4.85
履约行为评价分	$73 \leq X < 76$	$70 \leq X < 73$	$X < 70$
本项得分	4.25	4.20	0

(2) 不良行为分 (5 分)。调整为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 分)。在江西省范围，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司法判决（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 (1)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 (2) 约谈扣 1 分/次；
- (3) 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 (4) 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完。

2.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 (1) 警告扣 2.5 分/次；

(2) 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完）；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的扣完；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3.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完。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扣分有效期为：一般不良行为时效为 3 个月；较重不良行为时效为 6 个月；严重不良行为时效为 12 个月。自作出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等认定的当日起算。一般、较重、严重不良行为划分标准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三）报价（80 分）

1.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报价，否则认为未报价项报价为零且已含在其它项目中。

2. 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 0.98 倍值（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参与调整）即 $0.98 \times (A-G) + G$ 。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C=(0.8A+0.2B-G) \times K+G$ 。

其中：

A 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B 为开标现场公布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不进入 B 值计算的情形：①开标现场确定的废标或无效标；②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③低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G 值不参加调整， $(A-G) \times 85\%+G$ ）。

G 为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总和。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为 0.960、0.965、0.970、0.975、0.98 五个数之一。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等于 1 时，该报价得分为 8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大于 1 时，每高 1%扣 3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3) 投标报价与评标价之比小于 1 时，每低 1%扣 1 分，直到扣完该报价得分为止。

(4) 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一复核。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委员会复核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复核报价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复核报价与投标报价之差除以投标报价的绝对值，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按投标人复核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高于按开标时公布的投标报价计算的报价得分时，则取两者最小值为投标人报价得分。

5. 控制单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投标主要单价均应不高于相应主要控制单价的 0.98 倍值（不含本数），否则每一项扣 0.5 分，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

6. 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

招标控制价中的每项固定报价、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和备用金不允许调整，否则按每误差 1%扣除投标人报价部分分值 3 分，并按招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金额恢复，且按恢复后的金额进入复核报价。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单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8. 投标人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范围或数量上的实质性改变，报价得 0 分。

五、开标程序

（一）邀请公证机构对开标会全过程进行公证。

（二）所有投标人代表签到。

（三）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报价。

(四) 由招标人代表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采用摸球方式随机抽取 K 值。若抽中的投标人代表离场，则在其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五) 保证金收取机构将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送评标委员会。

(六) 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六、失信行为否决

中标候选人在开标当日前 1 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 围标、串标的；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 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中标候选人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江西”网站和各级各行业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招标人收到关于中标候选人上述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立即调查核实，如属实，应取消中标资格并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